

中原大學第 60 週年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學生組)

- 一、宗旨：為慶祝本校第 60 週年校慶，提倡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聯絡感情，培養團隊精神，特舉辦本運動會。
- 二、比賽時間：10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
- 三、比賽地點：本校田徑場及游泳池。
- 四、參加資格：凡本校完成註冊手續之同學(含研究生)均可參加。
- 五、參加單位及分組：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及研究所，皆以系為單位，分為男子、女子兩組。
- 六、競賽項目：
 - (一)田徑：
 - 1.男子組 4000 公尺大隊接力
 - 2.女子組 4000 公尺大隊接力
 - (二)游泳：

男子組：	女子組：
(1) 50M 自由式	(1) 50M 自由式
(2) 100M 自由式	(2) 100M 自由式
(3) 50M 蛙式	(3) 50M 蛙式
(4) 100M 蛙式	(4) 100M 蛙式
(5) 50M 仰式	(5) 50M 仰式
(6) 50M 蝶式	(6) 50M 蝶式
(7) 4×100M 自由式接力	(7) 4×100M 自由式接力
(8) 男女混合 12×50M 大隊接力(女生至少 4 人以上)	
- 七、參賽細則：
 - (一)田徑：每單位參加 4000 公尺大隊接力競賽之運動員為 20 人，每人跑 200 公尺。
 - (二)游泳：
 - 1.每單位參加男、女混合 12X50m 大隊接力之運動員為 12 人，每人游 50 公尺(女生至少 4 人以上)。
 - 2.每單位參加單項之運動員，男、女組每人至多可參加二項，每項至多可報名 4 人(接力賽除外)。
 - (三)參加各單項之運動員，均需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無學生證者以棄權論，若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按獎懲條例處罰。
 - (四)比賽爭議為規則之規定或有同等之條款者，以裁判員之裁判為終決，不得提出申訴。
 - (五)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簽名後，以書面陳述在比賽後三十分鐘內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以該會之判決為終決。
 - (六)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當行為(冒名頂替、不服判決態度惡劣)者，經查證屬實後，取消比賽資格，追索個人獎品、獎狀，該學期體育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送學校議處。
 - (七)本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游泳協會所頒佈之國際最新規則

為準。

(八)男、女田徑 4000 公尺大隊接力比賽規則：

1.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掉棒時，必須由掉棒者拾回。掉棒運動員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得因此作為而減少應跑的距離；且不可妨礙其他跑道運動員，因此掉棒並不完全導致選手喪失比賽資格。所有的接力賽跑，必須在接力區完成接力棒的交接。接力棒的傳接是以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的手中始認為完成。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或四肢的位置。
2. 在接力比賽中，當進行不分道時，接棒選手在同隊傳棒隊員即將到達時，可站在較為靠內圈的位置，只要不發生衝撞、阻擋而妨礙其他選手的進行就可以。
3. 選手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任何選手在完成交棒之後，若已跑離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害他隊隊員時，將造成本隊被取消比賽資格的後果。
4.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來協助選手者，應取消資格。

(九)男、女田徑 4000 公尺大隊接力採計時取前 8 名參加決賽。

(十)男、女游泳混合 12X50 公尺大隊接力採計時決賽。

(十一)男、女田徑、游泳大隊接力名單請依實際參賽者於運動會報名系統填寫，以利獎狀發送。

八、錦標：

(一)田徑

1. 男子組 4000 公尺大隊接力取前 8 名。
2. 女子組 4000 公尺大隊接力取前 8 名。

(二)游泳

1. 男子組：總錦標取前 4 名。
2. 女子組：總錦標取前 4 名。
3. 男、女混合 12×50M 大隊接力取前 8 名。

九、計分方法：

每單項均取前八名，按一至八名順序分別給予 9、7、6、5、4、3、2、1 之積分，各錦標名次之判定，以各單項所得分數累積最多之單位獲勝，倘再相同時以次優名次較多者為優先順序，其餘以此類推。上述各競賽單項，報名人數未達 6 人時，取消該單項競賽，若報名人數在 6 人以上 12 人以下時，則採計時決賽，倘報名人數 13 人以上時，則按分組比賽規則進行。

十、獎勵：

- (一)獲個人單項前八名者，頒發獎狀及獎品，前三名頒發獎牌。
- (二)游泳大隊接力前八名之單位，頒發獎盃、獎品及獎狀；前三名頒發獎牌。
- (三)田徑大隊接力前八名之單位，頒發獎盃、獎品及獎狀；前三名頒發獎牌。
- (四)獲游泳總錦標前四名之參賽單位，頒發獎盃。
- (五)優良教練獎:為獎勵各系教師在系所推展體育運動，促進良好的運動習慣所做

之努力與貢獻，特頒優良教練獎，甄選方式為:男女大隊接力前三名之教師，

游泳男女混合大隊接力第一名之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狀，其名單在決賽檢錄

時，各隊必須提出教練名單至競賽組，以此名單上之教練為最終給獎對象。

十一、報名辦法：

各單位應於 **10月7日(星期三)下午5:00前**上網至本校 itouch 網站的體育室運動會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並將報名單(一式二份)列印，由系主任簽名後，送交體育活動組辦公室完成報名(電話分機：1621)，逾時不予受理(報名後參賽項目、個人項目名單不得更改，大隊接力名單可事後填寫)。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室競賽組會議修訂並公佈實施之。